

中共宜良县委政法委员会

宜政法〔2024〕14号



中共宜良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中共宜良县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能：领导管理政法工作。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部署，统一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

(2) 对一定时期内全县政法工作作出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 领导、组织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

(4) 领导组织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5) 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6) 大力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7) 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8) 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探索和推动政法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9)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10) 认真履行监督职能，针对政法干部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政法各部门工作特点，加强执法监督，切实解决执法活动中的违法问题；

(11) 指导乡镇（街道）政法委的工作；

(12) 办理党委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中共宜良县委政法委员会共设置 3 个内设机构和政治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执法监督室）、综治督导室（专项行动办公室）和维稳指导室（反邪教协调室）。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宜良县法学会和宜良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 2 个，分别是：宜良县法学会和宜良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3. 人员编制。中共宜良县委政法委员会共有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工勤人员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3 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实有 21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及使用方向：中共宜良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620.44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用于基本支出 482.79 万元，项目支出 137.65 万元。按经济分类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343.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0.33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

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在编行政人员、事业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等，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而发生的如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及“三公”经费等相关经费。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用于保障政法各项工作的完成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拨付给政法各单位专项工作经费的支出)，例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创建、安保维稳、扫黑除恶、烟草市场乱象整治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我委 2022 年基本支出 482.79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年财政拨款 482.79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津贴补贴、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和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等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433.4 万元，公用经费 49.39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2.3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接待批次 4 次，接待人数 67 人，人均支出 40 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2.0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年末基本支出结余 2.5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中共宜良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项目支出 137.6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20.87 万元，自筹资金 125.00 万元，年初代管资金结转和结余 5.00 万元。年末项目支出结余 13.22 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中共宜良县委政法委员会财政拨款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执行。主要用于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县化解办办公经费、扫黑除恶、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等支出。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中共宜良县委政法委员会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用途管理规定执行，制度完善、程序合法。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2022年，中共宜良县委政法委员会无其他财政性资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中共宜良县委政法委员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从部门整体支出来看，我单位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严格进行绩效目标管理，通过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和高效有序的运转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都明显增强，切实提升了中共宜良县委政法委员会整体支出效率，有效推动了各项工作开展，实现了部门预算管理总体目标。

（一）经济性分析

2022年中共宜良县委政法委员会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对成本严格进行控制，厉行节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所有资金按照用途进行管理、使用，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二）效率性分析

2022年中共宜良县委政法委员会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高效。一是保障了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二是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资金支付正常；三是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编制内；四是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

（三）有效性分析

中共宜良县委政法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

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财务管理和部门整体支出，计划实施达到年初预算目标，保证了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都有了明显的提升。

（四）可持续性分析

中共宜良县委政法委员会在完成既定目标的同时，对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形成常态化，部门整体支出可持续性达到预期效果。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对绩效管理缺乏系统的培训。
2. 绩效评价质量不高，财务人员开展绩效管理及进行绩效评价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下一步，我单位将结合县财政局对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的培训，认真组织业务人员进行系统学习，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认识、突出重点、强化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严格预算执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七、报告附表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宜良县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编码 302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06 月 05 日

宜良县政法委（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联系人 | 庞永兰 | 联络电话 | 67529872 |
| 人员编制 | 23 | 实有人数 | 21 |
| 职能职责概述 | <p>领导管理政法工作。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部署，统一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全县政法工作作出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领导、组织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领导组织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大力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探索和推动政法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认真履行监督职能，针对政法干部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政法各部门工作特点，加强执法监督，切实解决执法活动中的违法问题；指导乡镇（街道）政法委的工作；办理党委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 2. 全力以赴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深入推进防宗教渗透和反邪教斗争，严密防范暴恐极端活动，切实做好政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 3. 进一步加强、规范和全面推进新形势下全县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慎终如始抓实疫情防控，推进疫情防控百日巩固提升行动。 4. 常态化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良，并着力攻坚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工作，健全完善运转高效的基层基础工作体系。 5. 成立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工作指挥部，组建实体化运行工作专班，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综合满意率。 6. 扎实开展命案防控三年攻坚工作，做好特殊群体服务管理工作，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巩固平安建设成果。 7. 深化法治宜良建设，加强法学会建设工作，推动法治营商环境建设，统筹做好重大案（事）件督办协调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深化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 | | |

| | |
|---------------------|---|
|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2022年我单位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及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根据我单位2022年工作计划安排，各项工作由委机关各科室负责具体实施，对成本严格进行控制，厉行节俭，合理安排支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所有资金按照用途进行管理、使用，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 | |
|------------|--------|------|--------|--------|---------------|------|
|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636.22 | 5 | 506.22 | | | 125 |
| 1.局机关 | 636.22 | 5 | 506.22 | | | 125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 | | 结余 |
|------------|--------|--------|-------|-------|--------|-------|
|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 项目支出 | |
| |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636.22 | 482.79 | 433.4 | 49.39 | 137.65 | 15.78 |
| 1.局机关 | 636.22 | 482.79 | 433.4 | 49.39 | 137.65 | 15.78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 | 其中： | | | | |
|------|------|-------|---------|---------|-------|-----|
| | 合计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会议费 |
| | | | | | | |

| | | | | |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35 | 0.27 | 2.08 | | | |
| 1、局机关 | 2.35 | 0.27 | 2.08 | | | |
| 2、二级机构 1 | | | | | | |
| 3、二级机构 2 |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 | 其中: | 其他 | | | |
| | 合计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46.03 | 46.03 | | | | |
| 1、局机关 | 46.03 | 46.03 | | | | |
| 2、二级机构 1 | | | | | | |
| 3、二级机构 2 |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预期目标 | | 实际完成 | | |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1. 做好安保维稳工作。 2. 抓实疫情防控工作。 3. 常态化推动扫黑除恶斗争。 4. 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综合满意率。 5. 扎实开展命案防控工作。 6. 深化法治宜良建设。 7. 统筹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 | 2022年我单位完成各项工作及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各项指标顺利完成。 | |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 绩效内容 | 绩效目标值 | 完成情况 |
| | 产出目标 | 质量指标 | 100% | 完成 | 完成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保障职工工资福利等人员支出，维护机关正常运转 | | 完成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完成 | | 完成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厉行节俭成本下降，实现预算资金最大化利用 | | 完成 |
| | | | | | |
| |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法治环境 | | 完成 |
| | | | | | |
| | | 经济效益 | 厉行节俭，实现资金最大化利用 | | 完成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 | | 完成 | | |
| | | | | |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 100分 | | | |
| 评价等次 | | 优秀 | | | |
| 四、评价人员 | | | | |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单位 | 签字 | | |
| 付国飞 | 常务副书记 | 县委政法委 | 付国飞 | | |

| | | | |
|-----|---------|-------|-----|
| 荀颖 | 办公室主任 | 县委政法委 | 荀颖 |
| 孙新乐 | 政治部负责人 | 县委政法委 | 孙新乐 |
| 庞永兰 | 办公室工作人员 | 县委政法委 | 庞永兰 |
| 彭荟霓 | 政治部工作人员 | 县委政法委 | 彭荟霓 |

评价组组长（签字）：

付强

2023年06月07日

部门（单位）意见：

同意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结果。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付强

2023年06月07日

填报人（签名）： 庞永兰

联系电话：67529872

